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及資金滙回規劃(第二版)

目 次

序言與導讀 001

第一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概述 015

第一節 台商普遍使用境外公司的緣由 018

一、台商對大陸投資，在稅負上間接投資比較有利 018

二、在大陸從事加工貿易業務，境外公司是必要的工具 029

三、在大陸外滙管制下，境外公司是台商的資金調度中心 031

第二節 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避稅問題 033

第三節 法人 CFC 制度與個人 CFC 制度
差異分析 042

第二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適用要件 051

第一節 個人 CFC 制度適用要件 053

- 一、境外關係企業當年度不適用 PEM 制度 056
- 二、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於低稅負區 060
- 三、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關係企業股權合計 $\geq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力 065
- 四、CFC 於設立登記地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087
- 五、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虧加總 > 700 萬元 091
- 六、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 $\geq 10\%$ 116

第二節 法人 CFC 制度適用要件 119

- 一、境外關係企業當年度不適用 PEM 制度 122
- 二、境外關係企業設立登記於低稅負區 122
- 三、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關係企業股權合計 $\geq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力 122
- 四、CFC 於設立登記地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137
- 五、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虧加總 > 700 萬元 138

第三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稅負影響 145

第一節 個人 CFC 制度稅負影響 147

一、個人 CFC 制度的顯性稅負影響 148

(一)同年度計算 CFC 營利所得 148

(二)前期虧損之扣除 153

(三)重複課稅之避免 158

(四)申報時應檢附及備查之文件 165

二、個人 CFC 制度的隱性稅負影響 168

第二節 法人 CFC 制度稅負影響 175

一、同年度認列 CFC 投資收益 176

二、前期虧損之扣除 179

三、重複課稅之避免 182

四、申報時應檢附及備查之文件 189

附件一：個人 CFC 制度相關申報書表 194

附件二：法人 CFC 制度相關申報書表 213

第四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稅務風險 223

第一節 申報與不申報 CFC 的稅務風險 224

- 一、申報 CFC 的稅務風險 225
- 二、不申報 CFC 的稅務風險 229

第二節 稽徵機關如何查得課稅資料 230

- 一、與核定 CFC 營利所得有關之資料有哪些？ 231
- 二、稽徵機關如何查得金融帳戶資訊？ 232
- 三、台灣如何取得境外金融帳戶資訊？ 237

第三節 應申報 CFC 的情況 252

- 一、六種應申報 CFC 的高風險情況 253
- 二、高風險情況的 CFC，不想申報，值得嗎？ 259

第五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

因應方法 261

第一節 個人因應 CFC 制度的方法 263

- 一、對境外公司進行帳務處理 264
- 二、清理境外公司資料並繪製投資結構圖 265
- 三、檢核每家境外公司適用 CFC 制度的情況 266

四、試算 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數	268
五、評估申報與不申報的稅務風險	271
六、規劃與調整以減輕 CFC 制度的影響	274
第二節 受控外國企業(CFC)的帳務處理	294
一、境外公司建立帳務的要求	294
二、CFC 認可之帳務處理依據	297
三、不同用途境外公司帳務處理要點	299
四、境外公司帳務處理的常見缺失	307
五、境外公司建立帳務處理的步驟	315
第六章 個人滙回 CFC 資金課稅規定	319
第一節 個人持有境外資金方式及其滙 出入申報規定	321
一、個人持有境外資金的方式	321
二、個人滙出入資金的申報規定	323
第二節 四種不用課稅的個人 CFC 資金	333
第三節 需要課稅的個人 CFC 資金	343

第七章 個人 CFC 資金滙回方法與規劃 349

第一節 個人 CFC 資金滙回的方法 350

第二節 個人 CFC 資金滙回的規劃 353

一、收回 CFC 之資本金或股東往來款 354

二、已申報 CFC 之境外資金滙回 357

三、未申報 CFC 之境外資金滙回 367

四、個人 CFC 資金滙回規劃的總結說明 376

第八章 個人 CFC 資金滙回之查稅管道 及案例 379

第一節 個人 CFC 資金滙回之查稅管道 380

一、全國財產及所得總歸戶資料(地政/交通機關) 380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灣 OBU) 383

三、外滙資料清冊(中央銀行) 383

四、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CRS) 385

五、洗錢防制通報資料(法務部調查局) 386

六、上市櫃公司年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390

七、僑外資來台投資資料(經濟部投審司) 391

八、個人出入境資料(內政部移民署) 392

九、戶籍謄本(戶政機關) 393

第二節 個人 CFC 資金匯回之查稅案例	395
一、境外匯入保費	397
二、境外匯出入款異常	401
三、資產與所得不配比的境外匯入款	404
附錄 1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ESA)	407
第一節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緣起與發展	408
第二節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的主要內容	412
一、經濟實質申報主體	412
二、相關活動及核心創收活動	413
三、經濟實質測試	418
四、經濟實質申報內容	422
五、財務期間與經濟實質申報期限	423
六、違法處罰	425
七、周年申報與會計紀錄提交	427
第三節 經濟實質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429
一、境外公司不再從事「經濟實質法」規定的 「相關活動」	430
二、善用「非居民企業」的規定以排除「經濟 實質法」的適用	430

三、新設其他境外公司或遷移境外公司的登記地 432

第四節 打擊有害租稅實務的未來發展 433

附錄 2 香港境外被動收入免稅(FSIE)制度

介紹與因應 437

一、境外利息收入免稅制度 443

二、境外股息收入或股權處置收益免稅制度 445

三、境外知識產權收入或知識產權處置收益免稅制度 449

四、境外其他財產(除股權及知識產權之外)處置收益免稅制度 453

附錄 3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法規彙編 457

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457

2.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459

3. 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472

4.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479

5.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481

6.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審查要點 495

序言與導讀

(第二版)

史芳銘 2024 年 6 月

當年為因應法令規定，台商利用「境外公司」進行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如今竟成了避稅的罪魁禍首。

30 年前說：「為你好」，30 年後說：「你好壞」。

是你變了？還是政府變了？

其實都不是，是環境變了。

2023 年起台灣開始實施「境外公司反避稅制度」(PEM、法人 CFC、個人 CFC，共三項)中的後兩項，這是 30 年來衝擊台商最大的新稅制，其威力將在 2025 年以後逐漸展現。至於威力到底有多大，就看國稅局查核 OBU 帳戶的強度而定。國稅局查核力度越強，則威力就越大，但查核力度過強，OBU 帳戶資金外流的情況將更加惡化。

CFC 制度施行後，台商個人 CFC 資金將難再匯回，

除非依法完稅或進行長期的完善規劃。

CFC 制度施行後，台灣 OBU 資金外流恐難避免，

除非台港、台新依 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而這又非要兩岸關係大幅改善不可。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公告「CFC 制度」將從 2023 年開始施行後，我們陸續自辦或應邀主講超過 120 場相關的研討課程，主題包括「CFC 反避稅制度對個人的影響與因應」、「個人如何因應 CFC 反避稅制度」、「CFC 反避稅下，個人如何匯回境外資金」、「反避稅與反洗錢下，個人境外資產如何傳承」及「CFC 制度最新修訂與如何稅務申報」等，總共參與學員超過 6,000 人次。研討會後有超過 300 人進行了個案的顧問諮詢或專案服務。

台商關心的實務議題

在個案的顧問諮詢或專案服務中，台商主要關心的實務議題如下：

1. 我會適用 CFC 制度嗎？適用後會有什麼影響？
2. 申報 CFC 會有哪些不好的後果？不申報又會怎樣？可以不申報嗎？
3. 帳戶開在香港、新加坡，國稅局查得到嗎？如果是台資銀行的香港、新加坡分行，會不會比較危險？
4. 帳戶開在台灣 OBU，需要關掉嗎？關掉後錢要移去哪裡？怎麼移？何時關比較好？現在關還來得及嗎？關掉後會不會反而引來國稅局的查稅？
5. 如果不關掉或關不掉 OBU 帳戶，未來國稅局會查嗎？怎麼查？查了會怎樣？

6. 如果不想申報 CFC，有沒有哪些情況非申報不可？

7. 有哪些方法可以避免或減輕 CFC 制度的影響？市場上普遍流傳的規劃方法可行嗎？

8. CFC 名下的資金還能跟以前一樣，每年滙回 670 萬或用國外借款的名義滙回台灣嗎？

9. 境外公司從設立以來都沒記過帳，怎麼申報財務報表？需要補記帳嗎？現在要如何開帳？未來該如何記帳？

10. 財務報表需要會計師簽證嗎？會計師簽證時需要提供哪些原始憑證？如果不簽證，需要提供哪些資料給國稅局才能確認其真實性？

11. 如果申報了 CFC，未來資金滙回時需要注意什麼？

12. 如果不申報 CFC，未來資金要如何安排才能滙回？未來又該如何傳承？

本書中，我已在適當的位置討論並回答了上述的議題(未必全部)，希望能對使用境外公司的台商朋友們有所幫助。

各章內容概述

本書共分八章主文及三個附錄，其中主文第一章至第五章討論 CFC 制度的概述、適用要件、稅負影響、稅務風險及因應方法，第六章至第八章則討論 CFC 資金滙回的課稅規定、滙回的方法、規劃、查稅管道與案例分析。附錄二說明香港經濟實質法，附錄一說明其他租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附錄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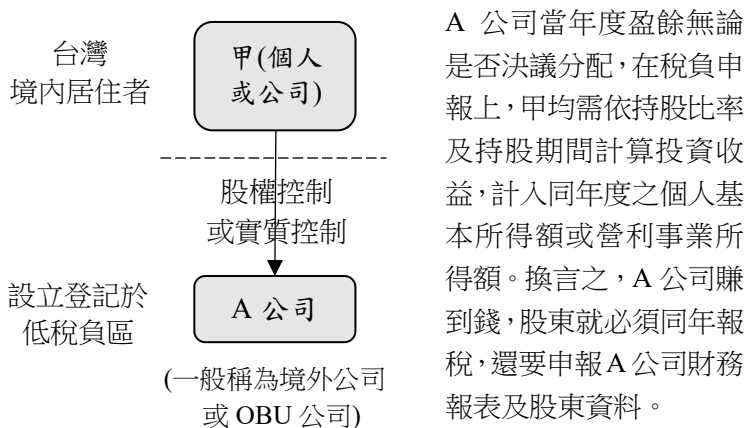
彙編 6 個關於 CFC 制度的重要法規。茲簡單導讀如下：

◎第一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概述

本章說明台商使用「境外公司」的來龍去脈，當年實在是因為政府法令的要求，台商才開始大量使用境外公司，背後雖有大陸投資實務運作的需要，當然也有稅負的考量。只是 30 年過去了，環境也變了，當年的當然，現在成了不當安排。這個不當安排，2023 年起要付出代價了。**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表面上改變了 CFC 獲利的課稅時間點，深層的意義則是穿透了 CFC、揭開了 CFC 面紗，而要穿透 CFC、揭開 CFC 面紗，則必先透明 CFC，透明其股東、透明其資產。**

下圖是 CFC 制度實施後的稅負效果。

CFC 制度實施後的稅負效果



本章在最後比較了法人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的差異，共有六大差異：(1)適用稅制全然不同；(2)適用要件略有不同；(3)關係人指涉對象略有不同；(4)大陸已納稅額的扣抵方式不同；(5)稅務資訊透明度顯著不同；(6)稅負影響顯著不同。

◎第二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適用要件

適用要件(又稱構成要件)是發生稅負影響(又稱法律效果)的前提條件，只要適用要件有一個不符合，就不會產生稅負影響，所以，境外公司使用者想知道會不會受到 CFC 制度的影響，首先要知道的是，到底 CFC 制度有哪些適用要件，使用中的境外公司有符合嗎？

個人 CFC 制度有六個適用要件，分別是：

1. 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PEM制度；
2. 境外公司設立登記於低稅負區；
3.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 $\geq 50\%$ 或對其具有控制力；
(符合2、3適用要件之境外公司，簡稱為CFC)
4. CFC於設立登記地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5.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或全部CFC當年度盈虧加總 > 700 萬元；
6. 個人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CFC股權 $\geq 10\%$ 。

法人 CFC 制度則少了第 6 個，僅有前面那 5 個適用要件。

適用要件看似有好多個，但大部分台商所使用的境外公司大都會符合全部的適用要件，只有少數不賺錢的境外公司可能會不符合第 5 個適用要件。

本章中用了許多篇幅在舉例說明「個人或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權 $\geq 50\%$ 」的股權控制判斷。這其實不太實用，實務上台商所使用的境外公司股權控制並不複雜，很容易就能判斷是否具有控制力，但為了完整性，我還是保留了下來，讀者可先略過，碰到複雜情況再行參考即可。

◎第三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稅負影響

一旦符合 CFC 制度的前 3 個適用要件後，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就會發生，除非不申報，但不申報(拒不提示規定的文件)則另有處罰的稅務風險。

財政部一再表示，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只是提前繳稅，不是加稅措施。這是從法條上看影響，對法人 CFC 制度或許是，但對個人 CFC 制度恐怕不止於此。

一旦符合前 3 個適用要件，**個人申報 CFC 時，依法要報送經會計師簽證或經國稅局確認其真實性的 CFC 財務報表。這個報送 CFC 財務報表的規定才是更具深遠意義的影響，因為，一旦報送了財務報表，CFC 名下的資產從此透明，過去累積多年的境外資產將全都露，而且還要每年更新。**想想，我們

曾幾何時申報過個人境內資產的財務報表。厲害吧！CFC 制度，它對境外資產的透明度要求更甚於對國內資產的要求。

◎第四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稅務風險

符合 CFC 制度前 3 個適用要件的境外公司，理論上應該依法進行申報。**對個人而言，申報後會帶來六大稅務風險：**

(1)投資結構圖中如有年輕子女持股，恐涉贈與稅風險；

(2)一旦申報 CFC 後，除非境外公司清算或不再是 CFC，否則要持續申報；

(3)未來 CFC 如有分配 2022 及以前年度盈餘或股權變更，都要誠實申報基本稅額、贈與稅或遺產稅；

(4)CFC 名下的資產、負債已透明，未來 CFC 資產、負債如有變動都應在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中如實反應；

(5)未來 PEM 制度實施後，CFC 極有可能須轉為適用 PEM 制度，其稅負將倍數增加；

(6)PEM 制度生效前，國際貿易型 CFC 存在著被實質課稅的風險，亦即 CFC 淨利被認定為台灣關聯公司的所得額。

不申報則又有(1)遭到罰款或補稅加罰款的風險；以及(2)CFC 資金難再合法匯回國內的困境。

報與不報真是千萬難，但有**六種情況則屬高風險情況，納稅人應選擇申報比較妥適：**(這六種情況是 CFC 被查稅的必要條件，未來 CFC 如果被查稅必然存在這六種情況之一。)

- (1) CFC 資金需要大額匯回國內；
- (2) CFC 主要金融帳戶開在台灣 OBU；
- (3) CFC 主要金融帳戶開在與台灣 CRS 的國家；
- (4) CFC 在台灣設有分公司；
- (5) CFC 在台灣設有子公司；
- (6) CFC 投資台灣上市櫃股票。

◎第五章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因應方法

針對**個人 CFC 制度的因應**，作者提供了六個因應步驟：

- 1.對境外公司進行帳務處理；
- 2.清理境外公司資料並繪製投資結構圖；
- 3.檢核每家境外公司適用 CFC 制度的情況；
- 4.試算 CFC 制度的稅負影響數；
- 5.評估申報與不申報的稅務風險；
- 6.規劃與調整以減輕 CFC 制度的影響。

在規劃與調整方法上，作者也提供了市場上經常討論的 13 個方法，可分為三大類：

- 1.合法的規劃與調整方法(3 個)；
- 2.不合法但有效的規劃與調整方法(2 個)；
- 3.不合法又無效的規劃與調整方法(8 個)。

◎第六章 個人滙回 CFC 資金課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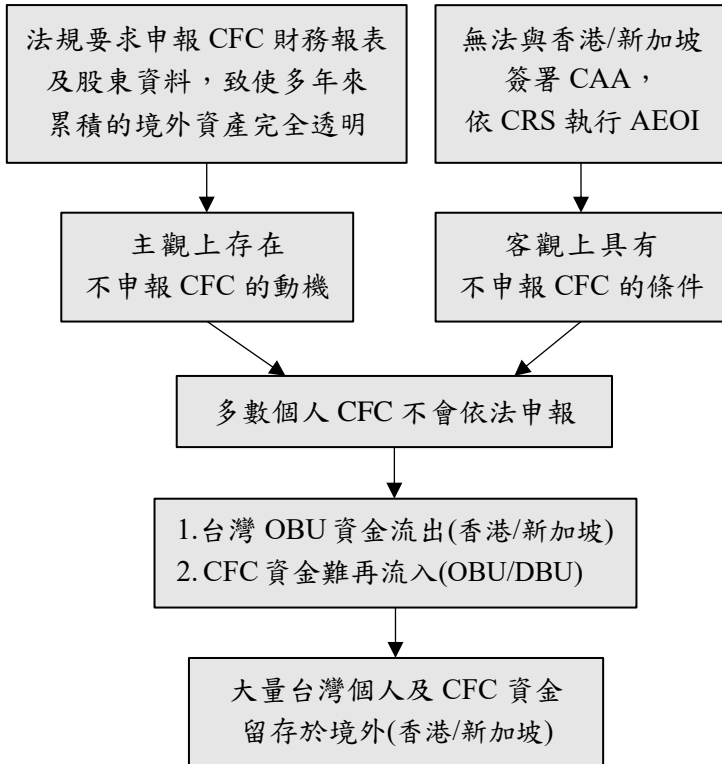
異鄉遊子總想衣錦還鄉，長期流落海外的資金也想有朝一日能滙回國內，只是回家的路多所險阻，滙回並不容易，沒繳過稅的錢豈能凱旋歸國。

2010 年起，個人海外所得必須繳納基本稅額，築起了第一道境外資金滙回的路障；2023 年個人 CFC 制度的施行再度築起了另一道更高更險峻的路障。而今而後，台商境外資金的滙回更難了。

下圖是我對「個人 CFC 制度對台商境外資金變化」的動態觀察。如果這個觀察是對的，則台灣在還沒與香港及新加坡簽署主管機關協定(CAA)依共同申報準則(CRS)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前，實在沒有實施個人 CFC 及 PEM 制度的條件，也無怪乎銀行公會曾估計此制度施行後，OBU 資金將有 30%、約 570 億美元會外流。¹

¹ 2016 年 6 月 8 日中視新聞報導，反避稅修法可能造成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金大逃亡，銀行公會初估將流失 5 萬戶(30%)，金額約 570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 1.8 兆)。「反避稅修法，OBU 資金將大逃亡 1.8 兆」，<https://www.chinatimes.com/amp/tube/20160608006960-261403>。

個人 CFC 制度對台商境外資金變化的動態圖



個人 CFC 資金有四種情況滙回時不用繳稅，除此之外，一律視為海外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按最低稅負制課徵基本稅額。這四種情況是：

1. 非屬所得性質者(如資本金、股東往來款)；
2. 屬所得性質，但其所得年度非屬台灣境內居住者；

- 3.屬所得性質，但已逾稅捐核課期間者；
- 4.屬所得性質，但已依規定申報基本稅額者。

◎第七章 個人 CFC 資金匯回方法與規劃

第六章提到，CFC 制度施行後個人境外資金將更難匯回，本章預想個人 CFC 資金匯回的各種可能方法，共 24 種，並逐一分析其匯款流程及稅務問題，最後得到的結論果真如此：**除非依法申報或補申報 CFC，否則 CFC 資金很難匯回。**

24 種 CFC 資金匯回的可能方法，主要區分為二大情況：一是已申報 CFC 的情況，另一是未申報 CFC 的情況。

每種情況又可分成 12 種方法：

1.非屬所得性質下的：(1)收回資本金(清算或減資)；(2)收回貸方往來款(CFC 向股東借款)；(3)收到借方往來款(股東向 CFC 借款)；共 3 種。

2.屬所得性質下的：(1)CFC 分配後直接匯回；(2)CFC 分配後間接匯回；(3)CFC 分配後境外贈與子女匯回；(4)出售 CFC 股權直接匯回；(5)出售 CFC 股權間接匯回；(6)贈與 CFC 股權後子女匯回；共 6 種。

3.其他性質下的：(1)CFC 回台設立或增資分公司；(2)CFC 回台設立或增資子公司；(3)CFC 資金貸予台灣關係企業；共 3 種。

最後，**個人 CFC 資金匯回的規劃可以總結如下：(1)個人**

CFC 資金需要滙回者，應該申報 CFC，同時備齊證明文件；
(2)不申報 CFC 還能滙回者，僅剩分配後逾核課期間一途了。

◎第八章 個人 CFC 資金滙回之查稅管道及案例

財政部現階段正持續強化個人CFC資金滙回的查稅管道，主要有：1.全國財產及所得總歸戶資料(地政、交通機關)；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3.外滙資料清冊(中央銀行)；4.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EOI/CRS)；5.洗錢防制通報資料(法務部調查局)；6.上市櫃公司年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7.僑外資來台投資資料(經濟部投審司)；8.個人出入境資料(內政部移民署)；9.戶籍謄本(戶政機關)。

本章主要討論個人 CFC 資金在未經依法申報下，滙回時可能被查稅的可能資料來源管道，並根據我們服務客戶的實務經驗及媒體報導的資料，列舉五個個人滙出入資金而遭國稅局查稅的案例，這些案例非常值得個人在滙出入 CFC 資金時進行稅務風險評估時參考。

◎附錄 1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ESA)

近年來，台商常用的境外公司登記地(如 BVI、Cayman)普遍實施「經濟實質法(Economic Substance Act, ESA)」。該法要求從事「相關活動」並產生「相關收入」的「相關實體」，必須遵守有關該活動的「經濟實質測試」，並辦理年度「申報」，說明「相關活動」類型、「相關收入」、營業場所、雇用員工人

數及費用、最終母公司或最終實質受益人的稅務管轄區等。若未能如期申報或申報不實，將遭受罰款甚或註銷公司登記。

所謂「經濟實質測試」，係指「相關活動」須同時符合：(1)在登記地開展「核心創收活動」；(2)在登記地直接從事指揮及管理的工作；(3)在登記地有適當的實體存在(如辦公處所、廠房、財產和營業設施等)、有足夠且合格的全職員工、發生適當的營運費用。

本附錄主要討論 BVI、Cayman 等租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緣起與發展、主要內容、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等。

◎附錄 2 香港境外被動收入免稅制度介紹與因應

為了因應歐盟於 2021 年 10 月將香港列為稅務不合作管轄區觀察名單(俗稱灰名單)的成員，港府 2022 年底修訂《稅務條例》，增訂了「境外被動收入免稅(FSIE)制度」，俗稱「香港經濟實質法」，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隨後，為因應歐盟 2022 年 12 月公布最新的《境外收入豁免徵稅機制的指引》，香港立法會於 2023 年 12 月通過《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處置收益徵稅)條例》，將**處置收益**納入境外收入豁免徵稅機制所涵蓋的被動收入類別之一，並自 2024 年 1 月起實施。

新稅制下，台商企業集團下的香港公司，如果有(1)境外利息收入；(2)境外股息收入；(3)境外股權處置收益；(4)境外

知識產權(IP)收入；(5)境外知識產權(IP)處置收益；(6)境外其他財產(除股權及知識產權之外)處置收益等六種境外被動收入，要符合特定條件才能繼續享有免稅優惠。

觀之台商香港公司的運作模式，2023 年後要繼續享有免稅優惠，困難度並不高。本附錄提供了各種境外被動收入繼續享有免稅優惠的因應方法，讀者閱讀本文後當可找到答案。

◎附錄 3 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法規彙編

與 CFC 制度有關的法規共有 6 個，個人 CFC 與法人 CFC 各有 3 個，分別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 CFC 適用辦法》、《個人 CFC 查核要點》；及《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法人 CFC 適用辦法》、《法人 CFC 查核要點》。

其中《法人 CFC 適用辦法》與《個人 CFC 適用辦法》曾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做了大幅修訂。

期待各界指正

本書純粹站在台商的立場，以服務台商使用境外公司超過 30 年的經驗出發，諸多觀點或看法是個人基於查得的法規、資料與數據，利用邏輯推理、系統思考及個人經驗所得出的結論，與現在或未來的事實未必相符，如有錯誤當屬難免，尚祈各界先進多予指正，賜教郵址 jasper@hamber.net。

本書除對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及資金匯回規劃有完整的介紹外，並詳細探討了以下非常實用的【實務議題】：

1. PEM 制度與 CFC 制度有何異同？
2. 台灣 PEM 制度何時會上路？
3. 若境外關係企業有效稅率 > 14%，是否即為非 CFC？
4. 將現有的境外關係企業遷冊至參考名單以外的低稅負區，是豁免 CFC 制度的可行規劃方法嗎？
5. 台商如果規劃讓香港公司於當地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以豁免 CFC 制度的適用，實務上可行嗎？
6. CFC 於「設立登記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有分公司(例如 BVI 公司於台灣設有分公司)，當分公司符合實質營運活動的條件，是否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
7. CFC 於登記地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並且已依該所在國家或地區的 PEM 制度繳納了所得稅(例如 BVI 公司於中國有實質營運活動，並已依當地 PEM 制度繳納了企業所得稅)，是否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
8. CFC 的轉投資公司於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是否可豁免適用 CFC 制度？
9. CFC 當年度盈餘的計算公式中，調整(加減)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或轉投資損失，當非低稅負

區轉投資事業係位於 CFC 第二層投資結構以下之事業時，是否仍應進行調整？

10.若 CFC 轉投資事業位在低稅負區，但於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否先排除該轉投資事業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於實際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11.個人 CFC 可否以 2022 及以前年度發生之虧損抵減其 2023 及以後年度發生之盈餘？

12.個別 CFC 之虧損僅得用同一 CFC 之未來 10 年內盈餘扣抵，不得在同年或未來 10 年扣抵其他 CFC 之盈餘。這樣的規定合理嗎？

13.個人使用的境外公司符合CFC定義，但於設立登記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 ≤ 700 萬元(即符合豁免規定)，是否仍應申報及檢附CFC相關資訊及文件？

14.個人使用的境外公司符合 CFC 定義，但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且全部 CFC 當年度盈虧加總 ≤ 700 萬元，依法可豁免計算 CFC 營利所得，於此情況下個人可否選擇放棄豁免適用，仍依 CFC 制度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

15.如果個人持有CFC股權，並以該CFC名義在我國開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該OBU帳戶金額是否即視為CFC盈餘並按個人CFC制度辦理？

16.CFC 獲配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即 10%的扣繳稅額)僅能於認列 CFC 投資收益年度營所稅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申請更正扣抵或退稅。

17.台灣國稅局會查OBU資料嗎？怎麼查？

18.為了滙回 CFC 境外資金，可否利用外籍人士的名義自國外帳戶滙款贈與境內個人，而免課贈與稅、綜合所得稅或基本稅額？

19.承上題，如果：(1)贈與人為外籍人士，贈與財產為大陸資金，對台灣受贈人(境內居住者，以下同)而言，所得來源地為何？(2)贈與人為大陸人士，但贈與財產為第三地資金，對台灣受贈人而言，所得來源地為何？(3)贈與人為大陸人士，但贈與財產為大陸資金，對台灣受贈人而言，所得來源地為何？(4)贈與人為外國公司，贈與財產為第三地資金，對台灣受贈人而言，所得來源地為何？(5)贈與人為外國公司，贈與財產為大陸資金，對台灣受贈人而言，所得來源地為何？

20.久居國外超過 2 年未返台的丈夫自海外滙款給台灣妻子(境內居住者)的帳戶，須要課稅嗎？如須課，課何種稅？